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題

第二〇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三四號

電話：三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林鎮懷六街七十號

行政法院革新業務 增加言詞辯論 實施現場履勘 提高裁判之正確性

【本刊訊】司法院四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先總統蔣公逝世十週年紀念暨動員月會，於四月四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主持。

月會開始，首先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及　蔣公遺像行三鞠躬禮致敬，接著宣讀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最後由行政法院王院長報告該院七十三年全年審判業務概況。王院長在報告中指出：

七十三年一至十二月共受理行政訴訟案件二千九百三十四件，其中舊受爲四百零六件，新收二千五百二十八件，新收案件比較七十二年之二千四百七十六件，計增加五十二件。爲最近四年來案件增加最少的一年，但與六十九年全年新收案一千七百九十三件相比較，其增加就是過去四年來雖然案件急劇的增加，但行政法院仍能以固有的三個庭及原有人員配置，使結案的增加比例超過案件增加的比例，而使未結案件減至最低件數。

王院長又指出：七十三年平均每一評事每月結案件數爲十六點六四件。平均每庭每月結案件數爲六九點八一件弱，因爲行政訴訟爲一審終結，行政法院對案件之審判爲法律審兼有事實審之功能，若干案件必須自行調查證據行準備程序或現場履勘，及舉行言詞辯論。因此目前各庭對承辦之案件已有不勝負荷之感。

關於案件類別，王院長分析比較說：行政訴訟案件向以稅捐、關務事件爲最多，但最近數年來由於經濟建設的進步，工商業發展迅速，商標、專利事件逐年增加。因此，七十三年辦結之二千五百一十三件案件中雖然仍以稅捐事件七百一十三件，占全部結案件數百分之二十八點三七強，其次爲土地事件三百八十五件占百分之十五點三二爲較多，第三便是商標事件三百四十四件占百分之十三點六九弱，而關務事件三百三十件占百分之十三點一三已退居第四位，專利事件二百四十八件占百分之九點八七弱，躍升爲第五位；其餘建築、衞生、專門職業、營業、交通、礦業等二十餘類案件共計爲四百九十三件，占全部已結案件數百分之十九點六二弱。本院自七十年起遵照司法院指示，已由評事同人分別完成「稅務行政訴訟之研究」、「商標行政訴訟之研究」、「專利行政訴訟之研究」三種，因各研究人員均能針對實務需要，廣泛蒐集國內外各種法規資料，經過詳盡的分析與歸納編撰成書，在司法院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下，均認爲內容具體充實而有參考價值，評定爲優等研究報告書類。本院自司法改制以來，在上級長官督導與要求下，爲提高辦案績效發揮行政救濟功能，在案件增加工作負擔加重之後，猶能針對辦案需要，作分類研究，固應感謝本院同人的合作與努力，但司法院正確的施政計畫與長官的賢明領導與支持，才是行政訴訟今日小有進步的關鍵所在。

在提高辦案速度方面，王院長說：行政法院自七十年奉司法院指示，將「提高行政訴訟辦案速度」立案管制，並每月陳報執行進度以來，平均結案件數百分之十九點六二弱。本院自七十年起遵照司法院指示，已由評事同人分別完成「稅務行政訴訟之研究」、以及「商標行政訴訟之研究」、「專利行政訴訟之研究」三種，因各研究人員均能針對實務需要，廣泛蒐集國內外各種法規資料，經過詳盡的分析與歸納編撰成書，在司法院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下，均認爲內容具體充實而有參考價值，評定爲優等研究報告書類。本院自司法改制以來，在上級長官督導與要求下，爲提高辦案績效發揮行政救濟功能，在案件增加工作負擔加重之後，猶能針對辦案需要，作分類研究，固應感謝本院同人的合作與努力，但司法院正確的施政計畫與長官的賢明領導與支持，才是行政訴訟今日小有進步的關鍵所在。

在提高辦案速度方面，王院長說：行政法院自七十年奉司法院指示，將「提高行政訴訟辦案速度」立案管制，並每月陳報執行進度以來，平均結案件數百分之十九點六二弱。本院自七十年起遵照司法院指示，已由評事同人分別完成「稅務行政訴訟之研究」、以及「商標行政訴訟之研究」、「專利行政訴訟之研究」三種，因各研究人員均能針對實務需要，廣泛蒐集國內外各種法規資料，經過詳盡的分析與歸納編撰成書，在司法院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下，均認爲內容具體充實而有參考價值，評定爲優等研究報告書類。本院自司法改制以來，在上級長官督導與要求下，爲提高辦案績效發揮行政救濟功能，在案件增加工作負擔加重之後，猶能針對辦案需要，作分類研究，固應感謝本院同人的合作與努力，但司法院正確的施政計畫與長官的賢明領導與支持，才是行政訴訟今日小有進步的關鍵所在。

家族團體責任



家族團體責任，會爲目的。子女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應負責任，固屬應當；父母因自己未盡其監督義務應負責任，亦所當然。惟父母究係因自己過失而負連帶責任，並非爲子女負責，故容許得證明自己並無過失而免其責任。當然子女行爲時如無識別力亦可不負責任，如此被害人之受償豈非落空，作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之程度。

法律上家族團體責任觀念，古竟有如此之差異，於今日談家族責任，亦僅能自道德倫常中求之。

父債子還、家族責任問題，是近一個月來社會熱烈談論的話題，然而不幸的是在法律上此竟爲古今兩個截然不同的觀念。

我國古代法律，從未與道德分家，法律始終浸潤於道德中。文籍上所謂法，大多僅指刑事法而言，此外數千年來用以維持社會秩序，成爲一般人確信不可不遵守之規範者，就是禮。禮記曲禮說：「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可見不論爲對自己或對他人之關係，不論爲對公或對私之關係，亦不論爲對人或對鬼神之關係，皆以禮爲規範。禮者，倫常秩序，也就是古代的社會秩序、法律秩序。故法律可分爲禮法與刑法，刑法的目的在用以實現禮法，即所謂出乎禮入乎刑。在此法律思想下，「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心」之父兄連帶責任，自然是當然之事。

然而現今法律因受世界法律思潮之影響，肯定個人存在，在民事上强調獨立人格觀念，因此父子人格獨立，財產獨立，父債子還，子債父可不管，繼承可以拋棄或限制，而刑事上，行之數千年之族誅連坐之制，在清末早已廢除，罪止一身，更爲現行刑法確定之大原則。雖在民事方面，連帶責任及無過失責任觀念普遍滲入，但與古代家族團體責任制度，迥不相同。例如民法第一八七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爲，其父母應負連帶責任，並非本於子有罪執其父的春秋之義而爲規定，仍以個人獨立人格爲基礎，以使被害人多獲賠償機會爲目的。子女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應負責任，固屬應當；父母因自己未盡其監督義務應負責任，亦所當然。惟父母究係因自己過失而負連帶責任，並非爲子女負責，故容許得證明自己並無過失而免其責任。當然子女行爲時如無識別力亦可不負責任，如此被害人之受償豈非落空，作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之程度。

法律上家族團體責任觀念，古竟有如此之差異，於今日談家族責任，亦僅能自道德倫常中求之。

高等法院檢察處 檢查各地檢察業務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評估所屬各處辦案績效，已於四月一日起指派檢察官分赴各地檢察處實施業務檢查，預期於一個半月內完成。據悉，該處此次業務檢查，除一般業務外，並對下列各項作重點檢查。

加强推行微罪不舉之績效：對於依職權處分不起訴及勸導息訟，有無充分發揮其功能？

對於人犯之羈押是否愼重妥適？有無羈押不當情事。

偵查案件辦理是否妥適？有無故爲稽延情形？如有遲延其原因爲何？

通緝之發布及撤銷，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按時清理及加强查緝。

相驗案件是否迅速妥適。

刑事執行案件有無故爲稽延情事，保證金、贓證物品之處理有無積壓情形。

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案件，准駁之間寬嚴是否一致？

分期繳納罰金案件，有無依規定辦理？

高檢處表示，業務檢查中所發現之優缺點，除函知各受檢查單位參考改進外，並將由該處通盤分析研究，作爲制訂加强檢察功能方案之依據，使檢察業務，日新又新，提升其績效。

治亂世用重典（下）

李華煦

罰之重者，莫過於死，老氏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此僞言也。夫畏死之情，人皆有之，惡徒爲甚。然其所以怙惡不悛者，實以罪大惡極之餘，猶可以不死而獲暴利耳。既得暴利矣，且可以不死之身享之無窮，雖十年囹圄，亦計之長利者也，何樂而不爲乎？凡人所夢寐以求者，厥爲「生而享樂」耳，豈甘捨生就死而棄樂耶？故曰：「予汝天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爲也」。天下利之極大者也，猶不欲以死得之，況小利乎？設國家以死刑嚴陣以待犯者，予敢謂含識之倫，苟非喪心病狂，決不致以身試法也。要之，人皆畏死，惡徒爲甚，實已灼然燎然，了無疑義矣。故欲撥亂世反之正，莫若立重典以待犯者，必要時雖處極刑不足惜也。

不寧唯是，定刑之後，尚不可輕言赦宥也。輕言赦宥，蓋仁於小人而暴於君子也，亦自亂天下之法度而啓小人僥倖之心也，其害可勝道哉！貞觀七年，（唐）太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者多，智人者少；智者不肯爲惡，愚人好犯刑章。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嗢噱。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又蜀先主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故諸葛亮理蜀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帝每年數赦，卒至傾敗。夫謀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絕不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貞觀政要論赦令）文王、諸葛亮、唐太宗均不赦宥而仁政以成，梁武帝每年數赦而卒至傾敗，則不赦之利與濫赦之害，可謂已昭如日月矣。夫赦者，惠小人也，惠小人固未可厚非，無奈其已傷良人也！爲政而令小人受惠良人受傷，無乃太不公平乎？

馬庭長希援之喪 今日上午舉行公祭

【本刊訊】行政法院馬庭長希援字平南先生，因公積勞成疾，不幸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晚十時三十分，因心臟病突發，經送醫急救無效，病逝於國泰醫院，享年七十五歲，其生前友好人士聞訊，咸表哀悼。

行政法院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治喪委員會，馬先生生前至親、友好暨長官、同學、同人等約八十餘人參加，該會先請東海大學程教授大千報告馬先生生平事略，隨即推請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爲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淼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又蜀先主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故諸葛亮理蜀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帝每年數赦，卒至傾敗。夫謀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絕不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貞觀政要論赦令）文王、諸葛亮、唐太宗均不赦宥而仁政以成，梁武帝每年數赦而卒至傾敗，則不赦之利與濫赦之害，可謂已昭如日月矣。夫赦者，惠小人也，惠小人固未可厚非，無奈其已傷良人也！爲政而令小人受惠良人受傷，無乃太不公平乎？

參加升等考試 四月十八日前報名

【本刊訊】七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生平事略，隨即推請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爲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淼、立、中華民國觀護人學會張理事長甘妹文通知二千八百八十六件，張貼主文公告一百八十二件一百零五件次。

配合。

至於加强言詞審理方面，王院長復指出：

加强言詞審理以提高行政訴訟辦案之正確性，亦爲本院近年工作計畫重心之一，七十三年全年計共舉行言詞辯論十二件次，行準備程序開庭八十九件次，現場履勘四件次，合計共爲一百零五件次。

最後，王院長並就加强便民服務方面提出說明，他說：行政訴訟被告之一造爲政府機關，因此請求服務事件較一般法院爲少。七十三年全年計辦理口頭及書面解答五十七件，繕發主文通知二千八百八十六件，張貼主文公告一百八十二件。

人生淺譚

新編六法解釋全集

聖經紙精印　一九五〇頁　定價一千元

三民書局總經銷。請劃撥〇一一〇九九七—七（梁秀霞帳戶），八折優待。直接向編者購買並附贈拙著「國家賠償法實用」乙冊（價值三五〇元），限二百本，送完爲止。門市恕不附贈。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查閱方便。△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印，醒目清晰。

經銷處：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晚間及例假日照常營業）。

三民書局有售。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一三八四號信箱